

# 新疆华宝钙业有限公司博乐市五台石灰岩矿区 9 号矿

## 采矿权评估报告摘要

宏昌矿评字[2017]第 1—021 号

**矿业权评估机构：**新疆宏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委托方：**乌鲁木齐市两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拍卖领导小组办公室。

**评估对象：**新疆华宝钙业有限公司博乐市五台石灰岩矿区 9 号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受乌鲁木齐市两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拍卖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委托，需对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被执行人新疆华宝钙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的“新疆华宝钙业有限公司博乐市五台石灰岩矿区 9 号矿采矿权”进行价值评估。本次采矿权评估即是以此为目的，提供该采矿权在本评估报告中所述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的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主要参数：**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量(331+332+333)矿石量 6564.80 万吨。本次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为矿界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331+332+333)矿石量 6564.80 万吨。《开发利用方案》设计损失率 7.13%，采矿回采率为 95%；在评估基准日时点，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 5791.89 万吨；生产规模为开采石灰石原矿 200.0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约 29 年，评估期限为 29 年。固定资产投资 3805.97 万元。产品方案为石灰石原矿，综合售价为 28.21 元/吨。正常生产年原矿单位总成本为 19.52 元/吨；原矿单位经营成本为 18.02 元/吨。折现率为 8.2%。

**评估结论：**


本项目评估工作人员对该采矿权进行了实地踏勘，并作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在履行了公认的必要评估程序后，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基本评估原则，经过认真的评定估算，“新疆华宝钙业有限公司博乐市五台石灰岩矿区 9 号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8089.57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零捌拾玖万伍仟柒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本评估结论的有效期为一年，即从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有效。超过一年此评估结论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评估报告中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属于委托方，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宏昌矿评字[2017]第1-021号”采矿权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本采矿权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刘立印 

项目负责人：牛敏 

报告复核人：唐嘉锋 

新疆宏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